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认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核心员工认定与管理办法》中的核心员工提名认定标准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董事会提名黎丁生、张朝伟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黎丁生、张朝伟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未对黎丁生、张朝伟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2019年12月5日，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，同意认定黎丁生、张朝伟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（三）2019年11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，公司监事会经认为：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2019年12月17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，会议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2205.255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8日